

開南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地點：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
主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一、確認 99 年 7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教務處業務報告。

註冊組

1.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，暑修第 1 期課程於 8/6 結束，已發公告 8/11 中午 12 點前教師輸入成績截止，請各單位協助通知所屬教師期限內登錄完成，並請各系審核暑修第 1 期成績結果，註冊組於各系完成畢業資格審核後再次複審，作為發給畢業證書的依據，請各系協助配合，俾利畢業證書 8/23 順利發送。
2. 99 學年度大學指考新生 8/6 放榜，已提供新生資料袋供各系寄發，並準備 8/14 報到收執聯給各系備用。
3. 8/9 上午 10 點為進修學士班遞補生報到，該批學生的抵免與編高作業，請各系儘速辦理，俾利同學學籍確定後參加 991 選課。
4. 99 學年度新生學生證將結合悠遊卡製作，部分新生缺繳相片無法製作學生證，請各系協助向新生索取，俾利學生證製作。

課務組

1. 本校 991 學期開學日較早，初選登記(8/10~8/15)及第一次加退選(8/19~8/23)間僅有一天可修正系統排課資料，請各開課單位把握時間提早規劃。
2. 8/14 新生家長座談會請各單位依排定之電腦教室時段辦理新生選課說明，若新生因故未能參加者，仍可於 9/3 新生入學講習時辦理新生即時加退選。
3. 991 學期排教室作業將於 8/24 起依選課人數及預估上限人數做教室安排及鍵入系統後公告，方便 9/6 開學前老師及同學的查閱。
4. 各開課單位課程因教師異動(含新聘)而尚未通過專審者請盡速提送資料。

教學資源中心

1.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15 日(三)，有關計畫「申請基本條件辦理情形資料填寫」以及「各院子計畫內容強化與新增編列預算表」，請各院系協助於 8/11(三)前回傳至教學資源中心。
2. 為提高本校教師教學技能與學生學習興趣，推動自主學習活動，教學資源中心特設立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並制訂「開南大學『教與學促進區』使用規則」，惠請轉知各系所屬教師與學生踴躍前往使用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新增訂開南大學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使用規則草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）

說明：本校新增設「教與學促進區」，將於991學期啟用，特制訂開南大學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使用規則。

- 決議：1. 第三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17時，…。將下午17時修正為下午5時。
2. 第五條 本區提供格子屋租借使用，持證明身分相關文件至服務台登記，並依物品大小支付押金\$500~\$1,000，…。修正為…持證明身分相關文件至服務台登記並預付押金，學生預付新台幣 500 元、教職員預付新台幣 1,000 元，…。
3. 第六條 使用者須持本人閱覽證(學生證、教師證)至服務台登記。將教師證修正為教職員證。
4.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5. 其餘照案通過。（全文詳見附件一，P.3）

第二案

案由：99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，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註冊組提案）

說明：991學期辦理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：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詳見附件二，P.4）

參、臨時動議

資管許主任：關於99學年度系所整併分組選課疑義。

主席回覆：請系主任向系所同學宣導，請同學依各組學籍歸屬年度之課規選課。

肆、散會

開南大學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使用規則

99.08.10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師教學技能與學生學習興趣，推動自主學習活動，特設立教與學促進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並制定開南大學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使用規則，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區位於至誠樓一樓A101室，設置各種自學資源及設備，提供給本校師生，非本校人員借用經核可者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如遇特殊情況時得變更開放時間，並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與公佈欄。
- 第四條 本區研討室之使用，採預約制，請提前1~3個工作天，持證明身分相關文件至教學資源中心預約。每次預約至多以四小時為限；使用期間，若次時段無人預約，可再續借。
- 第五條 本區提供格子屋租借使用，持證明身分相關文件至服務台登記並預付押金，學生預付新台幣500元、教職員預付新台幣1,000元；每次租借期間上限為1個月，租期屆滿且無任何損壞時，押金將全數退還。租借期間，展示物品之完整性須由租借人自行維護，本區不負責租借期間之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區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：
1. 使用者須持本人閱覽證(學生證、教職員證)至服務台登記。
 2. 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等不當行為。手機請設為震動或靜音，並小聲接聽，以維安寧。
 3. 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並請保持整潔乾淨。
 4. 書包、提袋等置於置物櫃時，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 5. 非本區提供視聽資源禁止於區內播放，嚴禁擅自複製或轉錄本區所有視聽資源，且不得進行違法傳輸等行為，違者需負法律責任。
 6. 本區典藏之資料及器材不提供外借，並禁止複製。若有教學之需，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檢具申請單至本區服務台洽借，並於兩天內歸還。
 7. 本區圖書、光碟等資料，禁止標註任何記號及非法影印，如有違法之情形，違者需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8. 使用電腦嚴禁上聊天室、線上遊戲、色情暴力等不良網站或安裝軟體，如有違者，本區人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 9. 使用各項設備前應先檢查，若有異常，須立即告知服務台人員處理。使用時應妥善維護，不得擅自移動、安裝或拆解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 10. 遺失、損壞視聽資料或器材者，得自行購買相同公播版視聽資料或器材賠償，否則應以原價加計處理費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本附件因保護個資，故不呈現學生名單